

股票代號：3036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

（福朋喜來登酒店南廳）

承認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上述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前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執行轉換或認股之權利或因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4.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8 元，計新台幣 947,797,28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在增資3,000萬股額度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擬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擇一辦理：

(1)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A.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 ~15% 由員工優先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10% 對外公開承銷外，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末併湊者視為放棄。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

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 A.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 ~15% 由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按原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後發行之。
- 2.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請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宜。
 - 3.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5.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基於營運評估及客觀環境全權處理之。
 - 6.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條件、發行股數、資金運用項目、進度、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法令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7.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俟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擬自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49,884,0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988,40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2.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壹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執行轉換或認股之權利或因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5.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董事補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
2.原董事胡秀杏小姐已於100年4月12日請辭董事一職，其辭任生效日為100年6月15日，董事缺額乙名，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自100年6月15日起至102年6月14日止。

五、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於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經由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補選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所述董事競業之行為，擬同意並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3.本案經本公司一百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臨時動議

散 會